大學圖書館
10 卷 1 期（民國 95 年 3 月） 頁 52-66

檔案專業倫理準則內容之探討

A Study of the Archival Ethics Codes

林巧敏 **Chiao-Min Lin**
國家圖書館採訪組主任
Director, Acquisition Division,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E-mail：cmlin@ncl.edu.tw

【摘要】

專業倫理是某一專業行為的規範，也是社會大眾對該專業信賴的憑藉，本文首先釐清倫理與道德的分野，說明專業倫理的意義，並介紹專業倫理準則的一般形式與檔案專業倫理關注的內容重點，進而比較分析美國、加拿大、澳洲及國際檔案理事會所訂定之檔案專業倫理準則的內容，最終擬具結論與建議，提供我國建立檔案專業倫理準則的參考。

【Abstract】

Professional ethics is a guidance to evaluate the behavior of a profession and can serve to strengthen the trust that exists between client and profession. This paper explains the difference between morality and ethics. The general format and content of archival ethics codes are introduced. The United States, Canada, Australia and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Archives are taken as examples to explain the content of archival ethics codes. As a result, the conclusion and suggestions are described as a reference for Taiwan.

關 鍵 詞：專業倫理；檔案倫理準則；檔案人員
Keywords：Professional ethics; Archival ethics codes; Archivist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壹、前言

檔案是政府機構在處理公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文書，於經歷一定年限後，原產生機關已不再使用，並經鑑定具有長期保存價值而移轉至檔案館予以長久保存及開放應用。廣義的檔案不只包含公務機關的公文書，對於私人團體所產生具有長久保存價值之手稿或私文書，可透過捐贈、價購或委託代管方式徵集納入館藏。

檔案具有行政稽憑、法律信證、史料供證及學術研究價值，是保存歷史眞實紀錄的第一手資料，也是判讀政策的社會公器。若處理不當，可能影響個人之名譽、聲望，嚴重者甚至將危及社會國家之安全，其影響可謂深遠。因此，檔案管理人員在執行檔案資料之鑑定、徵集、編排、描述及保存維護等處理程序時，必須以客觀、公正之態度，基於專業之職責，審愼爲之；而在提供檔案參考服務時，更應注意保護檔案提供者及使用者之個人隱私及契約協定。

過去從新聞事件報導中，不乏聽聞有銀行資訊業者運用職務之便，盜取顧客私人資料圖利自己的事件，或電腦工程師運用專業技能盜取公司的機密資料，傳送給競爭對手以獲取高額利潤等情事，這些問題反映當今專業人員在缺乏專業倫理認知下，所產生的違反專業信託的現象。因此，有關專業倫理之建立，實攸關專業服務的成效，必須加以重視。

當前我國檔案管理界尚未制訂一套檔案管理的專業倫理準則，致目前檔案管理人員只能遵守機構內部的作業規章，而無法表現專業應有的理想與自主性。理想的檔案管理人員應扮演著檔案資料的守門者與使用導引者的重要角色，同時，也是政府法令遵循者、提供服務的執行者，甚至是專業知識的繼承者等多重角色，面對檔案專業人員多重角色所衍生的權利義務關係，常使檔案管理人員面臨專業服務的困境與倫理衝突，導致專業人員徘徊在專業理想與服務現實之間，不知應該如何解決與面對。因此，透過教育和訓練專業人員如何面對與解決倫理衝突，應是未來檔案管理職前或在職訓練的重要項目之一。（註1）

爲提供建構我國檔案專業倫理準則參考，本文首先釐清倫理與道德的分野，說明專業倫理的意義，並介紹專業倫理準則一般的形式與內容重點，進而比較分析美國、加拿大、澳洲及國際檔案理事會所訂定之檔案專業倫理準則的內容，最終擬具結論與建議，期許爲我國檔案專業倫理準則的催生貢獻心力。

貳、專業倫理之意義

一、倫理（ethics）與道德（moral）釋義

「倫理」與「道德」經常被視爲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同義詞，但兩者仍有本質上的差異。倫理的英文字 ethics，原義是指風俗習慣，廣義的解釋包括社會的一切規範、慣例、制度、典章、行爲標準、良知的表現與法律的基礎。道德英文字爲 moral，原義爲習俗及品行，意指風俗習慣、日常生活格言或文化習俗等。（註 2）以社會學角度觀之，「倫理」與「道德」皆指某種規範系統，若嚴加以區分，則倫理偏重於社會層面，道德偏重於個人層面。

德國哲學家 Schelling 認爲「道德」只是針對個人之規範要求，而且只要求個人達到人格的完美，但「倫理」則是針對社會規範的要求，並且要求全體遵行，藉以保障每一個人的人格。Hegel 亦認爲「道德」是個人意志對自己的內在關係，其著眼點是作爲自由個體的個人對自我的要求，是涉及個人主觀意志；「倫理」則涉及意志主體和外在客觀環境之間的合理安排，而體現於家庭、社會、國家中的客觀意志。（註 3）簡言之「道德」涉及個人，而「倫理」則涉及社會群體，故本文使用「倫理」一詞，以專指各行業從業人員的行爲準則，以顯示其積極性及關涉社會群體之涵義。

二、專業倫理的形成與意義

職業之專業化是近世紀才產生，醫生、律師、工程師等從業人員，不但需要接受專業教育訓練，同時必須通過特定的考試，獲得專業認證的許可，方可對外正式執業。所謂的「專業（profession）」意指一些有特殊權利與聲望的行業，社會給予這些專業的人員適當的評價與報酬，因爲這些專業具有某些特殊的能力與奧秘的知識，而這些是對社會體系具有價值且極爲需要的知識。社會學家 Andrew Abbott 認爲所謂的專業，係指一群人組成，具有排他性的職業團體，其團體成員在執行業務時，必須應用某些抽象的知識，以解決特定的個案。（註4）

社會科學家Bernard Hall認爲專業的形成，應具備以下五項特質：（註5）

(一)透過參與專業協會或團體各種正式及非正式的集會，作爲精進專業知識的主要來源；
(二)具備服務公衆的理念；
(三)具有自律的信念，並傾向追求同專業之間的自律；
(四)基於工作的使命感，具有奉獻的精神；
(五)具有專業自治的特質，專業人員應能於免除社會環境或內部的壓力下，做成專業判斷。

Trevor May 分析專業所具備的五項條件如下：（註6）

(一)具有結合實務及研究所發展出來的理論教育；
(二)服務的方向符合社會大衆的需求；
(三)具有專業組織，組織成員是基於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志願方式所組成的共同興趣團體；

(四)根據專業的目標及價值形成專業文化；

(五)具有精進的專業知識，並能有一定程度的自由發揮及應用專業知識。

根據上述學者所言的專業特質或條件，檢視檔案管理是否爲專業？Richard Cox在研究美國檔案管理專業化的發展歷史後指出，專業化的本質是爲對於社會產生影響力及權力，但檔案管理因較爲缺乏法律地位之保障、也較缺乏自治權，對於社會控制權力較小，僅能視爲準專業。（註7）

但是一項知識領域的發展是否能成爲專業，主要仍是取決於服務顧客的認同，當服務顧客或一般大衆認爲某一領域的知識有不可取代的地位，自然能建立社會大衆認可的專業地位。因此，與其討論檔案管理人員是否爲專業（Are archivists professionals）；毋寧探討如何使檔案管理人員更具專業化（How professional are archivists）。（註8）

爲了促進檔案管理更爲專業，有必要探究專業的形成過程，援引Andrew Abbott 根據英、美專業領域發展歷程之實證研究發現，專業的形成過程中，依其發生次序有下列事項：（註9）

(一)成立全國性專業團體；

(二)在政府支持下通過有關之認證法律；

(三)專業能力之檢定考試；

(四)成立專業學校/學院；

(五)大學設立專業科系；

(六)訂定專業倫理準則；

(七)發行全國性專業期刊；

(八)專業學院之學程認證。

根據Andrew Abbott所歸納的專業化發展過程中，我國已有「中華檔案暨資訊微縮管理學會」爲專業團體，而全國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亦已設置「檔案管理」專業考試類科，並訂有「檔案管理」專業職系；國立政治大學亦設有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是爲我國檔案管理專業科系，亦設置檔案管理學分班；由檔案管理局發行之「檔案季刊」則爲全國性之專業期刊，在在顯示我國檔案管理正逐步朝向專業化發展。惟檔案專業倫理準則的訂定，尚付之闕如。爲推動檔案管理更臻專業化，我國應儘早訂定檔案專業倫理準則，以建立專業形象並發揮檔案專業自主及自律的精神。

雖然「專業倫理」是內隱於專業人員的一套專業價值觀，但經由專業學會以倫理準則方式向社會大衆宣示，可具體展現該專業對社會的共同責任。專業倫理所規範的行爲與專業服務密切有關，與一般的道德內涵不同，通常專業倫理除一般性的社會道德外，更包含在專業環境下，專業的倫理價值、行爲規範、專業服務的目的、專業人員對社會大衆造成的影響，專業人員在服務機構應發揮的功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能與角色等問題。（註10）

隨著社會競爭激烈與公私利益衝突的日趨複雜，專業人員違反專業服務信念與社會信託，導致不法利益之輸送或爲個人獲取不當利益的影響日益嚴重，致使社會大衆警覺到專業倫理的重要性，甚至需要訂定明確的專業準則規範，向社會大衆宣告該專業的自律與維護信譽。

參、專業倫理準則之形式與內容

一、專業倫理準則的形式與目的

「倫理準則（codes of ethics）」是一份專供專業人員從事專業服務工作時，應該遵守的行爲準則，這些行爲準則的內容，清楚的表達該專業服務應有的精神與內涵。倫理準則通常由專業學會依據其專業服務宗旨加以制訂並公布，且透過專業學會的力量要求會員遵守。（註11）

專業團體的倫理準則，始於西方的十九世紀中葉，美國醫學學會（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於1848年成立之際，便制訂倫理準則，做爲醫生行醫的基本道德規範。1890至1924年間，美國已有超過二百個以上的商業及專業組織，制訂了倫理準則。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美國專業團體對於專業倫理的興趣大幅滑落，復因爆發了尼克森總統的水門事件，使得社會大衆再度關注倫理責任的問題。（註12）

專業倫理準則能反映出某一專業群體，期待其成員的行爲與專業表現的標準，透過文字規範成員的行止，而常被視爲某職業是否專業化的一個指標，M. Frankel 根據倫理準則的效力，將其分爲三種形式：（註13）

(一)鼓勵性（aspirational）的倫理準則：接襲一種崇高的道德理想，鼓勵大家努力遵循。

(二)教育性（educational）的倫理準則：對道德標準採取最基本的方式，只做解釋性的敘述。

(三)規定性（regulatory）的倫理準則：對應遵守的行爲規範有詳細的敘述，並對違反者有一定的裁決，例如美國的律師學會對於違反專業倫理的律師，可以吊銷執照做爲處分。

除上述三種形式外，筆者認爲可歸納第四種屬於「指導性原則」，是對於專業成員的行爲基於指導立場，提供專業成員詳細的行爲標準，但沒有裁決處分。此四種倫理準則的形式，多數專業學會以採行第一、第二或第四種居多，第三種因涉及裁決的客觀性及效力的問題，只有少數學會採用，但採第一、二或第四種倫理準則的專業團體，由於不具強制力，也常常會造成倫理準則對專業行爲規範效果不彰的情形。

即使專業倫理準則有上述的限制，但是倫理準則仍有其積極功能，訂定準則的主要目的在於：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可告訴剛進入本行的新鮮人，該行業應該要注意或遵守的行規；
(二)倫理準則可表達出專業的價值觀，警示每位從業人員應有的專業精神；
(三)可告訴顧客及社會大眾某行業的專業責任與價值，加強社會大眾對該專業的信任，是專業領域在社會上立足的象徵。

但是倫理準則是否能實現，端賴專業社群的成員對於專業倫理準則的共識與實踐的承諾，專業倫理意識的建立，誠如David Horn所言：專業倫理準則，不是所有法律或倫理要求的陳述，而是專業行爲的一種指引。（註14）

二、專業倫理準則的內容要項

專業倫理的內容，通常會先有一段前言，說明一致性的基本原則，並做前後背景的描述，進而針對服務對象的權益、專業人員的職責、專業權威的運用與限制、與其他專業的合作、專業人員的操守等議題，做一詳盡的規範與描述。尤其是針對利益的衝突與爭議性的問題，一般而言，準則是以正向的語詞以描述專業的價值爲何。至於如何表述倫理準則的內容，有下列原則可供參考：（註15）

(一)清晰性

準則的文字用語不應含糊不清或過於抽象，而應當有適當程度的具體指示性，以免過於空泛而流於空言。但用語如果過於具體，卻也可能造成被規範者在實際情境的應用過渡拘泥於條文，而無法彈性調整做出正確的抉擇。

(二)涵蓋性

倫理準則對於情境的描述應符合全面性，適用於同類的情境中，但也必須避免爲符合多樣情境，產生冗長的文字設計與描述，從而降低可讀性。

(三)可讀性

倫理準則被期待爲指引或影響組織成員之倫理行爲，其前提爲受規範者對於準則需有一定程度的理解，清晰可讀的文字有助於準則的推廣應用，尤應避免使用太多片語或附帶過多的但書限制。

檔案專業倫理內容要素，可從三層面加以考量，一種是集中於檔案管理人員個人的倫理判斷取向，個人如何處理倫理情境之相關問題；第二種是面臨社會環境變遷及相關法規要求等因素，對於倫理專業內涵的影響；最後一種是針對檔案管理人員執行專業職責所應遵循的作業內容，參酌相關文獻整理各層面關涉的問題如下：

(一)個人倫理層面

對於檔案管理人員個人的倫理要求，包括：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 揭示檔案管理人員應保護檔案的完整性、維護檔案的眞實性；
2. 個人應具有歷史修養及對工作奉獻的精神，不利用館藏謀取私利；
3. 對於工作職掌應保守機密，並熟稔資訊公開與隱私權的法律觀念；
4. 具有服務熱誠，樂於吸收新知，與專業新知發展保持同步；
5. 面臨數個專業職責或價值有所衝突時，能基於利益衡量原則，做出最佳判斷。

(二)社會互動層面

1. 檔案專業人員能在著作權相關規定及合理使用的原則下，提供最大範圍的檔案應用服務；
2. 對於資訊開放與個人隱私保護常是互爲衝突的議題，對於檔案開放如何兼顧個人隱私與國家安全的問題，能採公平及最大開放原則提供服務。

(三)專業作業層面

專業作業層面涉及該專業領域的作業事項，檔案專業領域的作業包括：檔案徵集與鑑定、檔案編排與描述、檔案保存與維護、檔案清理與註銷以及檔案檢索與應用服務，有關各項作業程序應有一致的作業規範與原則。

一般專業倫理準則所規範之內容不外乎個人、專業內涵及其與社會互動三者之間的關係。如果根據莊道明的看法（註16），專業倫理所研究的範圍應用到檔案專業上，所探討的內容主題有下列四項：

(一)探討檔案專業服務的目的；
(二)探討檔案專業人員與檔案使用者之間的關係；
(三)探討檔案管理人員提供專業服務，對社會大衆造成的影響；
(四)探討檔案管理人員在檔案館的地位與角色問題。

實務上各國所發展的檔案專業倫理準則的內容繁簡不一，爲參酌國外發展經驗，本文摘錄重點內容，根據個人倫理、社會互動及專業作業三個層面加以分析。

肆、國外檔案專業倫理準則內容重點

國外檔案專業倫理準則的發展經驗，最早是美國地區檔案管理人員於1939年開始探討，首先由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的一位史學家 R. C. Binkley 所提出，他認爲檔案管理人員應有一明確的倫理規範，以處理提供民衆資訊時能兼顧到保護隱私的問題，也認爲應仿照醫師、律師或新聞從業者，建立檔案倫理規範。（註17）但當時並未獲得太大的迴響。

直到1955年，美國國家檔案館館長W.C. Grover才擬定出美國地區第一份「檔案管理人員準則（Archivist's Code）」，主要是針對該館的館員爲對象，做爲內部人員教育訓練使用，該準則共有七個條文。（註18）1980年美國檔案管理人員學會又制訂美國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表一　外國檔案倫理準則基本資料比較分析表

國別	美國		澳洲	加拿大	國際檔案理事會
準則名稱	Archivist's Code	A Code of Ethics for Archivists with Commentary	Australian Society of Archivists Code of Ethics	A Code of Ethics for Archivists in Canada	Code of Ethics
制訂者	National Archives 簡稱 NA	The Society of American Archivists 簡稱 SAA	Australian Society of Archivists 簡稱 ASA	The Association of Canadian Archivists 簡稱 ACA	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Archives 簡稱 ICA
制訂者性質	政府機關	學會	學會	學會	國際組織
時間	1985 年修訂	1992 年制訂	1993 年制訂	1999 年制訂	1996 年制訂
內容架構	七個條文	十二個條文	分爲序言、法律責任、專業責任與行爲、專業責任與文書四部分	分爲道德準則、道德準則的應用兩部分	分爲序言、準則兩部分
準則屬性	教育性	教育性爲主 鼓勵性爲輔	指導性爲主 教育性爲輔	指導性爲主 教育性爲輔	教育性爲主 鼓勵性爲輔

註：本表係參酌吳美清「檔案管理人員專業倫理之探討」一文加以修訂而成。

地區第二份倫理準則，謂之「檔案管理人員倫理準則（A Code of Ethics for Archivists）」。（註 19）1993 年 6 月澳洲檔案管理人員學會也制訂其「檔案管理人員倫理準則（Australian Society of Archivists Code of Ethics）」（註 20）；1999 年 7 月加拿大檔案管理人員學會則訂定公布了「檔案管理人員準則（A Code of Ethics for Archivists in Canada）」（註21）；至於國際檔案理事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n Archives，簡稱 ICA）所定之「檔案倫理準則（Code of Ethics for Archivists）」（註22），於1996年9月認可公布。有關各國檔案管理專業人員倫理準則的內容，本文僅提供文獻來源供參，文中不再一一贅述。

但爲精簡篇幅並利於比較，謹參考吳美清「檔案管理人員專業倫理之探討」一文之作法（註23），將上述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五種檔案倫理準則基本資料及準則內容加以列表分析。其中表一所示之「準則形式」一欄係根據前述介紹之檔案準則形式類別重新修訂。另爲行文之便，以制訂者簡稱美國訂定之Archivist's Code爲NA；A Code of Ethics for Archivists with Commentary簡稱SAA；澳洲的 Australian Society of Archivists Code of Ethics簡稱ASA；加拿大制定的A Code of Ethics for Archivists in Canada簡稱ACA；國際檔案理事會之Code of Ethics簡稱ICA。

上述美國、澳洲、加拿大及國際檔案理事會所訂之檔案專業倫理準則內容，在吳美清的研究中係採「社會階層」、「倫理議題」、「作業規範」等三個層面加以分析，本文則依循一般倫理準則涉及的三層面加以探討，其一是集中於檔案管理人員個人的倫理判斷取向；其二是面臨社會環境變遷及相關法規要求，對於專業倫理與社會互動產生的影響；最後一種是針對檔案管理人員執行專業職責所應遵循的作業內容。亦即分爲個人倫理層面、社會互動層面及專業作業層面三部分，惟五份準則源於發展背景與社會狀況不同，所規範之內容形式與內容重點有異，爲便於歸納整理，謹針對上述三個探討層面擷取各準則中相關的重點條文，加以敘述分析，並非各準則條文的內容均予以翻譯錄用。

一、個人倫理層面

在個人倫理層面上，美國 NA 規範的相關內容重點，包括：

- 不能透露有關某一研究者的工作與發現，如發現有研究重複，應告知研究者。
- 個人不應因職務而據有任何資訊，或爲從事私人研究而協助某一研究者。

美國SAA在個人倫理層面上的規範較多，對於檔案管理人員利用館藏從事研究也有特別的規定，其內容重點包括：

- 檔案管理人員應提供使用者便捷的館藏檢索服務。
- 檔案管理人員對同時研究相同主題的研究者，如徵得個人同意，可提供雙方的姓名給彼此。
- 檔案管理人員使用館藏從事個人研究需徵得雇主同意，並讓相同主題研究者知悉。
- 檔案管理人員應避免對其他同業或檔案機構做出不負責任的批評及抱怨。
- 檔案管理人員應樂於與其他檔案管理人員分享知識與經驗。

澳洲ASA在個人倫理層面上的規範特別提及檔案管理人員不應收受不當的利益，對於檔案使用限制應公平公正的執行，其內容重點包括：

- 檔案管理人員有義務將檔案使用限制告知使用者，並公正的執行。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 檔案管理人員不應收受來自雇主或顧客有關的實質利益。
- 檔案管理人員提供專業顧問建議名單時，應將暗示減至最低，並儘可能由詢問者自行決定。
- 不能無意透露研究者的興趣給別人，若發現研究重複，需經雙方同意才可個別告知。
- 檔案管理人員應避免對其他同業或檔案機構做出不負責任的批評及抱怨，也不能蓄意對他人或團體的聲譽、形象造成傷害。

加拿大ACA在個人倫理層面上的特殊規定是檔案管理人員不應在未知會研究者的情形下，使用其他研究者所發現的知識，其相關內容重點包括：

- 檔案管理人員應告知使用者在文書檢索及使用上的限制，並公平的執行所有限制。
- 檔案管理人員不應使用其他研究者所發現的知識，或在未知會研究者的企圖下使用。
- 檔案管理人員應避免對其他同業或檔案機構做出不負責任的批評及抱怨。
- 檔案管理人員應透過專業學會與合作的活動，與其他檔案管理人員分享知識與經驗。

國際檔案理事會 ICA 在個人倫理層面上的規定僅提及檔案管理人員有職責提供所有使用者公正的服務。

綜而言之，五份準則均認爲檔案管理人員應提供使用者公正或便利的服務，除 ICA 外，其他準則也都提到必須對使用者的研究成果或現況加以保密；NA、SAA、ACA 則均關注檔案管理人員不應因職務之便而獨佔資訊，或佔有他人的研究成果；而ASA則規定不應收受來自顧客或雇主有關的實質利益，也必須本於專業提供專家諮詢名單，而不能獨惠特定個人。

二、社會互動層面

美國 NA 在社會互動層面上規範的內容重點，是檔案管理人員應盡力促進檔案能夠完全符合一般民眾的使用需求，但須留意檔案使用的限制。

美國SAA在社會互動層面上規範的內容重點，有二：一爲檔案管理人員應尊重具有長期價值的檔案資料產生者或相關主題的隱私權；再者檔案管理人員如私下購買或販售手稿資料時，也不可與檔案館的蒐藏產生競爭。

澳洲ASA在社會互動層面上認爲檔案管理人員應保護使用者、檔案捐贈者在檔案資訊檢索及取得的隱私。檔案管理人員未經許可，也不能利用工作中所獲得的機密資訊，以圖利自己或第三者。此外，檔案管理人員應以檔案捐贈者的意願決定是否適時適地的公開其貢獻。

加拿大ACA在社會互動層面上也提及檔案管理人員應留意個人隱私及秘密的問題；同時，檔案管理人員也應尊重文書創作者或文書內容所提及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的個人隱私。

國際檔案理事會 ICA 也提出：檔案管理人員應尊重資料的存取與隱私，其行爲並應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並特別指出檔案管理人員執行業務應符合多數之利益，並避免利用自己的職位爲自己或他人獲得不當的利益。

總之 SAA、ASA、ACA、ICA 在社會互動層面上，均提及應尊重個人隱私及秘密問題；NA、ICA明定對於檔案限制使用的問題，應基於法律規定的範圍；ASA、ICA 則規定不可經由買賣的方式取得資料或利用專業所獲得的資訊，以圖利自己或他人；至於SAA則明確指出檔案管理人員不能私下販售資料而與檔案館競爭。

三、專業作業層面

在專業作業層面上，由於檔案鑑定係決定檔案價值及是否納入館藏的基礎，因此，五份倫理準則對於檔案價值鑑定均要求檔案管理人員應以無私的態度及公平的市場價格，依據機構的授權與資源，本於全宗原則及保留來源的方式，進行價值鑑定。在檔案徵集工作上，ACA及ASA均要求檔案管理人員爲保持資料的完整性，應尊重檔案全宗，不可因採訪產生競爭；其中ASA特別強調檔案管理人員在資料蒐集上不應與雇主競爭，也不可權充代理商；在ASA中也特別規定應將選擇原則作成書面紀錄，以供查考。

在檔案編排與描述方面，NA 則重點提示應注意檔案組織與編排的眞實性；SAA 強調應依據機構的宗旨與既有的政策，編排已移轉之檔案資料，而檔案編排時也應保留檔案移轉的原有形式，以確保內容的眞實性；ASA也是主張編排應尊重檔案來源機構的單一性與文書原有的結構；ACA 則要求編排及描述應有助於文書的檢索與使用；ICA 的規定較爲詳盡，除要求編排應保護資料的眞實性之外，也應確保資料能夠持續被檢索及容易瞭解，並應建立工作紀錄，以供未來對於檔案整理行爲的辯護。

在檔案保存與維護方面，五份倫理準則均要求檔案管理人員應保護其典藏具有長期價值檔案的完整性。防止檔案遭受火、過度曝曬、潮濕等因素的破壞，並確保檔案的證據價值不因不正確的編排與使用而受損。SAA 也強調檔案管理有責任防止檔案受損、竊取或篡改。ACA除保護文書實體完整性之外，則呼籲記載可能改變文書的所有行爲。ICA 則規範檔案管理人員應該鑑定、選擇以及維護資料的歷史性、合法性及其行政內涵，以保留來源原則方式，保存並製作明顯清晰的文件原始關係。

在檔案檢索與應用上，五份準則均強調檔案管理人員應確保資料的容易檢索與取得，除非文件有法定或契約明定限制外，否則不應設定使用限制，NA 特別提出檔案管理人員在處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理使用者諮詢問題時，必須有禮貌地回覆。在NA及ICA也都提及檔案管理人員應編製檔案檢索工具，便於提供館藏檢索服務。ASA則特別明定檔案管理人員應確保任何人均有權使用館方提供之服務，並在沒有受到任何歧視或特殊待遇下查詢檔案資料。對於使用者諮詢如無法提供進一步服務時，應提供轉介服務，但不得私下收取費用。ACA較特別的規定是檔案管理人員應盡力告知使用者檔案版權的限制，並宣導使用者有關版權使用的規定。

有關檔案清理與註銷方面，NA、SAA、ICA 均無相關規定，惟ASA規定檔案管理人員應經一定的評估程序後，始可建議註銷檔案，一旦決定註銷的檔案未經許可，也不得以買賣或簽約的方式逕自處理。ACA的規定是檔案管理人員發現必須註銷檔案時，應儘量與捐贈者或其代表聯繫，告知館方決定，決定註銷的檔案，也可徵詢其他機構是否有保存的意願，再決定銷毀。所有銷毀的決定和動作應留下紀錄。

綜合上述分析各檔案倫理準則的內容重點，可歸納出十項重要原則，此十項原則與1992年於美國檔案管理人員學會修正通過的準則內容精神相符，成爲全世界共通的檔案倫理準則基礎，此十項原則爲：（註24）

(一)檔案人員對待使用者和同僚的態度應一視同仁，無任何歧見和偏頗。

(二)檔案人員必須肩負完整保存文件內容和文件實體的責任。

(三)檔案人員不能爲了封鎖事實或破壞證據，而不當銷毀檔案。

(四)檔案人員不宜鼓勵文件的限制應用，除非因法令、隱私或誠信問題，而有必要的限制，但必須明確告知使用者這些限制，而且公平的執行這些限制。

(五)檔案人員應該保護捐贈者、使用者及文件內容當事人的隱私。

(六)檔案人員不應由限制的文件資訊中獲取個人的利益。

(七)檔案人員從事檔案鑑定工作應公正客觀，不因個人信仰及偏見影響文件保存的決定。

(八)檔案人員不應公開毀謗同僚、服務的機構或是其他檔案機關，對於不當的決策，提出專業的建議或是採取必要的法律行動是比較妥當的作法。

(九)檔案人員不應個人私下收藏檔案資料而與其服務的機構競爭，也不可兼任販售檔案文件的掮客，更不能透露捐贈而來的館藏價值給其他的典藏機構。

(十)檔案人員應以其知識及專長服務社會。

上述規範內容不外乎涉及個人倫理、社會互動及專業工作等三層面問題，建議我國未來在制訂專業倫理準則時，應可根據此三個層面加以考量。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伍、結論與建議

參酌國外檔案專業倫理準則的內容重點，顯示出檔案管理人員的核心價值，在於公平、客觀的處理館藏與對待讀者，必須尊重個人隱私與公平取用問題，同時，必須爲維護專業的整體形象而努力。爲提昇我國檔案管理專業人員地位，應儘早由專業學會或檔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我國檔案專業倫理準則，相關建議如下：

(一)參酌國外經驗，訂定我國檔案專業倫理準則

目前我國尚未訂立檔案的專業倫理準則，鑑於各檔案管理先進國家均有專業倫理準則之訂定，建議我國檔案中央主管機關及檔案專業團體必須儘早制訂規範，俾檔案工作人員有所依據，對於維護檔案文獻的完整性也有更大的保障。

(二)推動專業倫理觀念，建立檔案專業形象

推動檔案專業倫理除了建立形諸於文字的專業倫理準則外，最重要的是在整個工作場所建立檔案專業倫理的環境，將專業倫理融入組織文化中，推動整個組織重視專業倫理問題。當面對專業倫理的困境，如隱私權的保護和資訊自由的權衡，究竟何者較爲重要？如何在捐贈者、使用者、檔案館、出版商之間的利益取得平衡？這些問題的解決都需要經驗的累積。因此，檔案管理人員可以記錄這些個案，一起討論最適合的解決方式，也可經由每一次的討論，增加檔案管理人員專業倫理問題處理和決策的能力。

(三)重視檔案專業倫理教育，培養專業人員的認知

目前國內的檔案學專業學程教育，除了有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是以檔案學爲系所名稱外，其他均是在圖書資訊學相關系所設置檔案管理課程，目前國內檔案管理的教育機構仍屬有限，建議學校的檔案學教育應該包含檔案專業倫理課程，以培養學生對於檔案專業倫理的瞭解。檔案管理人員若是對於工作崗位的倫理觀念獲得澄清，檔案管理的工作方向也就不會有任何偏倚，也能更有效的推動我國檔案館建設。

註釋：

註 1：莊道明，「檔案管理人員專業倫理決策之探討」，檔案季刊 3 卷 1 期（2004 年 3 月），頁 96。

註 2：李德竹，我國大學圖書館資訊倫理認知與問題之研究（臺北市：國科會研究計畫，民國 85 年），頁 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註 3：黃光國，「專業倫理教育的基本理念」，通識教育 3 卷 2 期（民國 85 年 6 月），頁 19-32。

註 4：葉匡時，「論專業倫理」，人文社會科學集刊 12 卷 3 期（民國 89 年 9 月），頁 495。

註 5：張譽騰，「論博物館專業與博物館人員的從業倫理」，博物館學季刊 4 卷 4 期（民國 79 年 10 月），頁 7。

註 6：Glenn Dingwall, "Trusting Archivists: the Role of Archival Ethics Codes in Establishing Public Faith," The American Archivist 67 (Spring/Summer 2004): 16.

註 7：Richard Cox, "Professionalism and Archivist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American Archivist 49 (Summer 1986): 238.

註 8：同註 6，頁 18。

註 9：葉匡時，「論專業倫理」，人文社會科學集刊 12 卷 3 期（民國 89 年 9 月），頁 497-498。

註 10：莊道明，「檔案管理人員專業倫理決策之探討」，檔案季刊 3 卷 1 期（2004 年 3 月），頁 82。

註 11：莊道明，「圖書館專業倫理意義與內涵初探」，中國圖書館學會會報 55 期（民國 84 年 12 月），頁 27。

註 12：L.W. Finks, "Professional Ethics," In Encyclopedia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52 (New York: Marcel Dekker, 1993), 302.

註 13：M. Frankel, "Professional Codes: Why, How and with What Impact?"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8 (1989):109-115.

註 14：David Horn, "The Development of Ethics in Archival Practice," The American Archivist 52 (Spring 1989): 65.

註 15：張培倫，「企業倫理準則之形成及其有效性」，哲學與文化 27 卷 11 期（民國 89 年 11 月），頁 1068-1095。

註 16：莊道明，圖書館專業倫理（臺北市：文華圖書館管理，民國 85 年），頁 86-90。

註 17：Karen Benedict, "Archival Ethics," In ed. Managing Archives and Archival Institutions J. G. Bradshe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9):176-177.

註 18：薛理桂，檔案學導論，修訂版（臺北市：五南，2004 年），頁 292。

註 19："The Society of American Archivists," http://www.archivists.org/governance/handbook/app_ethics.asp (6 November 2004).

註 20："Australian Society of Archivists," http://www.archivists.org.au/about/ethics.html (6 November 2004).

註 21："The Association of Canadian Archivists," http://archivists.ca/about/ethics.aspx (6 November 2004).

註 22："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Archives," http://www.ica.org/biblio.php? pdocid=12 (8 Novem-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ber 2004).

註 23：吳美清，「檔案管理人員專業倫理之探討」，檔案與微縮 62 期（民國 90 年秋季刊），頁 23-57。

註 24：Karen Benedict, Ethics and the Archival Profession: Introduction and Case Studies (Chicago, IL.: The Society of American Archivists, 2003), 4-5.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